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1-001

转债代码: 126630 转债简称: 铜陵转债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铜陵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 证券代码: 000630 证券简称: 铜陵有色
- 2. 转债代码: 126630 转债简称: 铜陵转债
- 3. 转股价格: 15.68 元/股,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 4. 转股起止日: 2011年1月17日至2016年7月15日
 - 5. 转股部分上市交易日: 转换后的股份可于转股后的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特别提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8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15日公 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铜陵转债自2011年1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流通A股。铜陵转债发行规模为20亿元,按当期转股价格15.68元计算,全部转股可使公司股本增加约127,551,02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9.85%。全部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约增至1,421,913,129股,转股新增股份占转股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97%。

根据《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



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15.68元/股)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现将转股事官公告如下,特提醒持有铜陵转债的投资者注意:

- 一、铜陵转债发行规模、票面金额、期限及利率
- 1、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 2、票面金额: 每张面值 100 元, 共计 2000 万张;
- 3、债券期限: 6年, 即自 2010年7月15日至2016年7月15日;
- 4、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六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6%、第二年 0.9%、第三年 1.2%、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1%。按票面金额自 2010 年 7 月 15 日起 开始计算利息,每年付息一次。
 - 二、申请转股的程序
 - 1、转股起止日期

自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在此期间,可转债持有人可以按照约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可转债转换成公司流通 A 股。

2、转股申请的手续及转股申请的声明事项

铜陵转债持有人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按照当时生效的转股价格在转股期内的转债交易时间内将自己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为公司流通 A 股。

转股申请通过深交所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转股申请报盘及确认程序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

3、转股申请时间

转股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目的正常交易时间,下述时间除外:

- (1) 铜陵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停牌时间;
- (2) 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 (3) 按有关规定,公司须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 4、铜陵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深交所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数额,同时记加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票数额。

5、股份登记事项及因转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可转债经申请转股后所增加的股票将自动登记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因可转债转股 而持有公司股票的新股东享有与公司原股东同等的权益,并可于转股后次一交易日上市 流通。

6、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可转债持有人自行负担。

- 三、转股价格及调整修正的有关规定
- 1、初始转股价格

铜陵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5.68 元/股,即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公布《募集说明书》之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和前 1 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 (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 格的累积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 P1=(P+A×k)/(1+n+k);

派息: 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D+A\times k)/(1+n+k)$ 。

其中: P 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 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债持有 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



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调整转股价格的确定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方可生效。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中有 10 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 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 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赎回与回售

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

在本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

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 15.68 元/股)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有关赎回程序等详细事项公司将在赎回条件满足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站上刊登赎回公告。

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本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有关回售程序等详细事项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互联网站上刊登回售公告。

五、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 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 债持有人转股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七、其他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铜陵转债的所有条款,请查阅2010年7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铜陵有色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 0562-2825029

传 真: 0562-2825082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